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江苏分行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387,934,8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9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重新上市前持有的股份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建行江苏分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,527,83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87,934,815	7.99%	IPO 前取得： 387,934,81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
					区间		
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	不超过： 48,527,838 股	不超过： 1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48,527,838 股	2021/10/15 ~ 2022/1/14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 得股份	自身资金 需求及财 务计划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

本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时，建行江苏分行已出具《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》，承诺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行持有长航油运 387,934,815 股股份，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 7.72%。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，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、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。”

上述建行江苏分行持有的公司重新上市限售股 387,934,815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市流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《招商南油重新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（临 2020-001）。

2020 年 4 月，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所回购股份，公司的总股本由 5,023,400,024 股变更为 4,942,116,343 股。本次总股本变动后，建行江苏分行持有本公司股份 387,934,8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,942,116,343 股的 7.8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招商南油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临 2020-021）。

2021 年 6 月，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所回购股份，公司的总股本由 4,942,116,343 股变更为 4,852,783,848 股。本次总股本变动后，建行江苏分行持有本公司股份 387,934,8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,852,783,848 股的 7.9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招商南油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临 2021-028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